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CB Holdings Limited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4)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22年7月30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被視為已撤回本委任代表文據。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測量體溫
- 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恕不供應飲品、茶點及派發禮品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最新資料。

香港，2022年6月30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股東週年大會	11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6
附錄三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可因大量人員聚集而引致有關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的重大風險。

為降低COVID-19疫情擴散的風險並保護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就以下事項提醒股東及彼等的代表：

避席情形

存在任何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受限於任何隔離要求下的股東個人不建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48小時

- (i) 計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被視為已撤回本委任代表文據。股東可委任主席代表彼等出席會議並投票，方法為填妥隨附於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網站：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 (ii) 股東可就通告所述的所提呈決議案存在的疑問寄送郵件至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3-65號鴻運工廠大廈12樓D室或發送電郵至jefferson.au@dcb.com.hk。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適宜)該等疑問首先由主席或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進行答覆，其後再以書面形式答覆相關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大會現場

- (i) 本公司將測量擬與會人員的體溫，且體溫為37.1攝氏度或以上者不得進入。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與會人員須時刻注意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並將有酒精擦洗手液或消毒洗手液可供使用。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員保持一定距離入席就座。未佩戴口罩者可能會被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請知悉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將不會供應口罩，故與會人員應自備並佩戴好口罩。
- (iv) 飲品、茶點或禮品將不予供應。
- (v)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決定禁止未遵守上述第(i)至(iii)條預防措施或被發現有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不服從隔離指令的與會人員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宋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239,999,9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DCB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CB」	指	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2月14日，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
「Multi Rewards」	指	Multi Rewards Limited，於2017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配售」	指	有條件配售56,00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指	本通函所述建議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提呈24,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DCB Holdings Limited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執行董事：

鄭曾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莉莉女士

徐啟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耀彰教授

梁國熙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63-65號

鴻運工廠大廈

12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周國基先生

林曉玲女士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4)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的相關資料(i)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2021年8月2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b)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於該大會重續新授權則作別論。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倘於批准發行授權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面值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 (b)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倘於批准購回授權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面值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20,000,000股股份，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8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9項決議案內。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否則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根據GEM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中載有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鄭曾富先生、徐啟泰先生、梁耀彰教授、梁國熙教授、周國基先生及林曉玲女士將各自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DCB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oolpoint Innonism Holding Limited」並將本公司現行的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DCB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公司名稱的建議變更；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以取代本公司原英文名稱的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名冊及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登記手續。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發展的現狀及其未來的發展方向，因此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升企業形象，增加辨識度。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現行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名的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在本公司名稱建議變更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所有權的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中英雙語)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新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變更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反映公司名稱的建議變更；(ii)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變更。

將納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a) 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DCB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oolpoint Innonism Holding Limited」並將本公司現行的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DCB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b) 將「公司法」的釋義更新為「公司法」；
- (c) 刪除有關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股份的若干規定；
- (d) 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允許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e)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或聯交所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內舉行；
- (f)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完整日(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較短天數)召開；

董事會函件

- (g) 規定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可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h) 規定每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正在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 (i) 闡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 (j) 將股東免任核數師的要求由特別決議改為普通決議；
- (k) 闡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
- (l) 規定除非由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3月31日結束；
及
- (m) 於必要時，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輔助修訂。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將透過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進行，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以取代本公司原英文名稱的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名冊及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同尋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擬就，並無正式中文譯本。提供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22年7月30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DCB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曾富
謹啟

2022年6月30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須的資料。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一切證券購回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形式藉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320,000,000股。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將予發行及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3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供本公司用作建議購買的資金中撥付。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進行，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

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控股股東於16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以及倘32,000,000股股份之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之股權比例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3%增加至約57.0%。有關控股股東之股權增加將不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並不建議於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由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6月	0.140	0.116
7月	0.240	0.116
8月	0.205	0.165
9月	0.214	0.168
10月	0.375	0.183
11月	0.510	0.340
12月	0.500	0.310
2022年		
1月	0.380	0.325
2月	0.385	0.335
3月	0.375	0.300
4月	0.365	0.310
5月	0.500	0.295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90	0.510

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 鄭曾富先生

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63歲，獲委任為我們的行政總裁，並於2017年5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3月28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運作。鄭曾富先生於裝修及翻新行業有逾30年經驗。

鄭曾富先生是創辦人之一，自2008年6月起擔任DCB董事。自Multi Rewards於2017年1月3日註冊成立以來，彼亦是其董事。鄭曾富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鄭曾富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鄭曾偉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總監鄭曾顯先生的兄弟。彼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經理廖莉莉女士的配偶及鄭博文先生的父親。

鄭曾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2月14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並持續至根據服務協議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鄭曾富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薪金2,21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鄭曾富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責任及年度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鄭曾富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曾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曾富先生被視

為通過其受控法團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於164,2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曾富先生重選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徐啟泰先生

徐啟泰先生(「徐先生」)，68歲，於2021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發掘本集團的新商機。彼為遊艇主義(遠東)有限公司、Aviva Yacht Holdings和Best Housing的董事。

徐先生於1974年進入香港政府擔任測量助理III，並於2013年從規劃署總測量主任一職退休。2021年11月起，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徐先生於2014年獲頒榮譽勳章。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12月23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並持續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與徐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而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將不會收取薪金或董事袍金，惟可收取酌情表現花紅及本公司授予的股份獎勵作為薪酬(如有)，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

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於2021年12月23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付款以替代通知的方式終止。梁教授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每年可收取酌情表現花紅及本公司的股權補償作為薪酬(如有)，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表現、行業薪酬基準以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擁有12,8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重選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梁耀彰教授

梁耀彰教授(「梁耀彰教授」)，62歲，於2021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梁耀彰教授分別於1982年及1988年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工程)及博士學位。

梁耀彰教授擁有30年以上的工程經驗。彼於1988年至1989年擔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環境助理工程師，隨後於1989年至1993年晉升擔任環境工程師。於1993年，彼加入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現為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系主任。

梁耀彰教授目前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能源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

梁耀彰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2月23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並持續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與梁耀彰教授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訂立的委任函，彼將不會收取薪金或董事袍金，惟可收取酌情表現花紅及本公司授予的股份獎勵作為薪酬(如有)，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梁耀彰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耀彰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耀彰教授擁有2,5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耀彰教授重選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4. 梁國熙教授

梁國熙教授(「梁國熙教授」)，55歲，於2022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梁國熙教授於1990年在美利堅合眾國俄勒岡州科瓦利斯的俄勒岡州立大學(Oregon State University, Corvallis, Orego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及1995年在美利堅合眾國佛羅里達州蓋恩斯維爾的佛羅里達大學(University of Florida, Gainesville, Florid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分別取得工程力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梁國熙教授於工程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梁國熙教授於2006年加入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擔任助理教授。於2010年，彼加入香港城市大學能源及環境學院擔任副教授，現任香港城市大學能源及環境學院教授、能量研發能源研究中心主任及機械工程系兼任教授。

梁國熙教授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能源學會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梁國熙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3月28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並持續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與梁國熙教授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訂立的委任函，彼將不會收取薪金或董事袍金，惟可收取酌情表現花紅及本公司授予的股份獎勵作為薪酬(如有)，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梁國熙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國熙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國熙教授擁有3,2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國熙教授重選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5. 周國基先生

周國基先生(「周先生」)，67歲，於2021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周先生於1993年獲得由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商務管理研究證書。

周先生於1974年以警員身份加入香港警務處，並於2010年從香港警務處的警司職位退休。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2月23日起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持續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與周先生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的委任函，彼將不會收取薪金或董事袍金，惟可收取酌情表現花紅及本公司授予的股份獎勵作為薪酬(如有)，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8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重選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6. 林曉玲女士

林曉玲女士(「林女士」)，35歲，於2022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林女士於2021年於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林女士於香港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2006年加入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擔任顧問，後於2008年獲晉升為業務經理。於2009年至2016年，彼任職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理財部經理。於2019年至2020年，彼加入香港一間持有證監會牌照的資產管理公司掌勢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客戶關係總監。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3月28日起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持續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與林女士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的委任函，彼將不會收取薪金或董事袍金，惟可收取酌情表現花紅及本公司授予的股份獎勵作為薪酬(如有)，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3,2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女士重選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以下為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均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

- (1) 將文中所有「Coolpoint Innonism Holding Limited」的提述替換為「DCB Holdings Limited」，並將所有「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提述替換為「DCB控股有限公司」
- (2) 刪除文中出現的「公司法」，並代以「公司法」；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3)	2(1)	<p>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詞彙</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涵義</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營業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u></td> </tr>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u>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4)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5)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u>[故意刪除]</u>
(6)	10(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 <u>授權</u> 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 <u>授權</u> 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7)	10(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8)	12(1)	<p>在<u>公司法</u>、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u>面值折讓價</u>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9)	51	<p>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能將三十(30)日的期限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p>
(10)	56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u>財政年度</u>外，本公司須每個<u>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且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11)	56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 <u>股東</u> 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u>或決議</u> ；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12)	59(1)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u>公司法</u>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13)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 <u>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u> 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14)	73(2) (新細則)	<u>所有成員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正在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u>
(15)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16)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在以下情況下向下述人士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u>彼等任何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p>(b) (ii)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及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建議</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p>(viii) 有關<u>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u>，包括：</p> <p>(a)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收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採納、修訂或實施</u>；或</p> <p>(b) <u>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採納、修訂或實施</u>，此等安排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u>董事或</u>、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且僅就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言，擁有權益的方式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p>
(17)	112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18)	152(2)	<p>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19)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此類空缺仍未能填補的情況下，尚存或在任核數師(如有)可以行事。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續聘，其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20)	162(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1)	165 (新細則)	除非由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3月31日。

本公司亦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修訂，包括為澄清及一致性作出多項相應及輔助修訂以及作出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可取的其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CB Holdings Limited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茲通告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鄭曾富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徐啟泰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梁耀彰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梁國熙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周國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林曉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述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0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i)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DCB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oolpoint Innonism Holding Limited」，及(ii)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DCB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及頒發名稱變更註冊證明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認為就進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1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通告所載第1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名冊並頒發名稱變更註冊證明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以取代本公司原英文名稱的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名冊及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之相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律辦理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各項登記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DCB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曾富

香港，2022年6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 ii.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應(i)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及(ii)由獲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須連同(a) GEM上市規則第17.50 (2)條規定予以披露有關獲提名人選的資料，及(b)獲提名人選對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必須於2022年7月26日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3-65號鴻運工廠大廈12樓D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即2022年7月30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v.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vi.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至2022年8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 vii.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